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暨新增关联人及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新增关联人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关联交易金额尚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审批。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2 月 28 日，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对于关联方，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与新增关联人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1.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关联人山东特种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特检集团）、山东大学共同签署技术开发合同。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与山东大学、山东特检集团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拟合作进行国产低成本碳纤维产学研合作研究。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合计人民币 750 万元。

2.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关联人山东特检集团全资子公司山东特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特检科技）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委托山东特检科技研究开发料胚杂质自动在线检测装置项目。本项目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48.76 万元。

上述新增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尚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审批。

(三)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批，公司对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现将预计金额、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报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 1-11 月实际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 原材料、产品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3】	265.00	231.49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48,300.00	26,615.72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1,400.00	33,494.04
	小计	99,965.00	60,341.25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注 1】	166,900.00	85,596.21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注 2】	133,600.00	99,145.29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3】	6,030.00	5,432.02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500.00	5,129.13
	小计	312,030.00	195,302.65
向关联人提供 劳务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3】	790.00	7.08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00.00	0.00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603.77
	小计	1,990.00	610.85
接受关联人提 供的劳务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3】	1,304.00	522.17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0	0.00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30.00	0.00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	0.00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3.27
	小计	1,589.00	535.44
在关联人的财 务公司贷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6,000.00	3,000.00
	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21,300.00	0.00
	小计	37,300.00	3,000.00
合计		452,874.00	259,790.19

根据公司与关联人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日存款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202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该交易限额执行，不存在超出最高限额的情况。

注1：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包含：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新疆）有限公司。

注2：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包含：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注3：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控制的公司。

（四）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并考虑业务发展及可能的变动因素，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增加约10,7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	增加预计金额	2021年1-11月实际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500.00	10,000.00	4,500.00	5,129.13	2,684.9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3】	6,030.00	12,230.00	6,200.00	5,432.02	6,646.63
	小计	11,530.00	22,230.00	10,700.00	10,561.15	9,331.57
合计		11,530.00	22,230.00	10,700.00	10,561.15	9,331.5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虹

注册资本：1168346.1365 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 563 号 1 号楼 509 室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机械设备，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业，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汽车整车，总成及零部件的销售，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汽车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期刊出版，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67.66%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58%
跃进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5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9%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股权价值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0.9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86%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0.7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0.66%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61%

2.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世维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

经营范围：塑料油箱、注油管、汽车塑料件、其他塑料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兼营塑料技术咨询及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 的股权，公司持有 50% 的

股权。

3. 山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闽生

注册资本：408,163.265306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0%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4.30%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0%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4.90%

4. 山东特检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怀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港兴一路 2991 号

经营范围：检验检测认证及咨询服务、安全咨询与评估评价、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节能、环保咨询与评价服务;标准化技术服务;企业信息化与智能化改造;软件及信息系统的研发、销售、服务;产业园区规划及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评估及转化转让服务、科技咨询服务;以自由资金对外投资、管理及经营;总部

管理;房屋租赁;机电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机械加工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气设备、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制品、办公用品、环保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山东特检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之控股股东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东风亚普董事
山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山东特检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上述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 履约能力分析

前述关联方企业目前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经营带来风险,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或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与山东特检集团、山东大学共同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

1. 服务内容

公司与山东大学、山东特检集团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合作进行“国产低成本碳纤维产学研合作研究”工作,并使公司掌握低成本腈纶原丝生产技术、快速预氧化技术,同时为公司在研发“新能源车燃料供给系统”项目中的储氢瓶降低材料成本。

2. 协议生效

经三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合作期限

合同签订后,三年内完成所有研究。

4. 支付方式

山东大学、山东特检集团根据公司提出的要求完成各阶段研究任务后，公司分阶段向山东大学、山东特检集团提供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合计人民币 750 万元（柒佰伍拾万元整），山东大学提供增值税发票。

5. 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

合同签署之前的知识产权归各方所有；合同新形成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除干喷湿纺技术）归公司、山东大学、山东特检集团三方共有。

（二）与山东特检科技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1. 服务内容

公司委托山东特检科技研究开发料胚杂质自动在线检测装置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山东特检科技接受公司委托并进行研究开发工作。

2. 协议生效

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合作期限

合同签订后，山东特检科技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前完成技术开发。

4. 支付方式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48.76 万元（肆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含税价，税率 6%）。

5. 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

公司与山东特检科技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由双方共同享有，山东特检科技承诺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单方向第三方转让、许可，且山东特检科技须保证公司就专利转让享有优先权。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这种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

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